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 303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刚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杨锡江因公出差，授权杜晓群代为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相应修改和补充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17 年 2 月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提名华刚先生、杨锡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

附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华刚先生，1970年11月14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。曾于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无锡县柴油机厂工作，于1998年1月至1999年1月任日本爱知县KIRA公司CNC机床研修生，于1999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无锡县柴油机厂，于2001年1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，现任公司设备设施总监和监事会主席。

华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25万股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杨锡江先生，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。2000年7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，现任公司销售经理及监事。

杨锡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